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94號

聲 請 人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弘

代 理 人 許茗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分別於如附表期間屆滿日欄所示日期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申報 權利 期間	期間 屆滿日
1	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 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練台生	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	114年12月31日	27,000元	TD1237015	9個月	115年5月6日
2	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 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練台生	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	115年1月31日	27,000元	TD1237016	9個月	115年5月6日
3	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 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練台生	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	115年2月28日	27,000元	TD1237017	9個月	115年5月6日